#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于 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康农业保荐券商,现对大康农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185,169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 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 (二) 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 投资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 4、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 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_\_\_\_\_ 蔡明

一<u>候海涛</u> <sub>侯海涛</sub>

